

##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申請書

受文機關	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申請人	姓名	統一編號	地址	蓋章
申請人				
代理人				
委任關係	本申請案委託 申請人（代理人）電話：代理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
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影本 份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申請原因				
申請調閱日期/畫面	年	月	日	時 分～ 時 分
辦理情形				
管理人員	管理單位主管	秘書	主任	

\* 申請人請填寫雙框線內之資料

## 申請須知：

### 一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閱覽本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，請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後收文。

###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依「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規範」相關規定申請之人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如係法人，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- (二) 申請人如係有利害關係之人，應提出利害關係證明。
- (三) 自行申請者免填代理人，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加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申請人檢附之證件如係影本，除依規定應切結之文字外，應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註明「本影本核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字樣，並認章。

附註：本申請須知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。